

证券代码：838569

证券简称：枫华实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召集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点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69	枫华实业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和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上会师报字（2021）第 3438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、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6日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笑然 联系电话：郑州市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1102室 地址：郑州市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1102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